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50
22 October 1975

CHINESE

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八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里德贝克先生	(瑞典)
<u>理事国</u>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伊拉克	谢赫利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毛里塔尼亚	哈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奥约诺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八时四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情况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51)

主席：按照安理会第一八四九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西班牙和摩洛哥两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西班牙代表皮尼埃斯先生、摩洛哥代表斯拉维先生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主席：此外，我还收到了十月二十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要求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被请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问题的讨论。遵照该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建议请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议程上关于西部撒哈拉情况的项目。自星期一上次会议以来，安理会各会员国进行了最紧密的协商。结果订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见现在安理会收到的S/11858号文件上。

在我们开始讨论这项决议草案前，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我首先应该谢谢安理会各理事国和你，答应我请求参加目前这项辩论的要求。

这一次由西班牙倡议举行的安理会议是专为审议西部撒哈拉情况和某些行动可能给整个区域造成的危险的。我因此相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参加这一讨论并

不会使安理会中的任何理事国感到奇怪；这不仅是因为我国的地理位置，使我们对于边界紧张的任何加剧特别敏感，同时并尤其因为我国政府一贯关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问题。

阿尔及利亚政府已经在几个场合里最庄严地宣布它对西部撒哈拉没有领土的要求。我国政府已向联合国视察团和在国际法院依照大会的要求就这问题拟订咨询意见时，向国际法院重申了这个立场。

但阿尔及利亚政府也以同样坚定和同样确实的信念重申它对这领土进行非殖民化的方式具有自然的关注，因为这一情况的发展必然会影响到整个区域，包括阿尔及利亚在内的和平与安全。此外，我们认为，同时也可以说相信作此想法的也仅是我们而已：关心非殖民化问题的不一定只是对于该非殖民化领土有要求的国家。

无论如何行动，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三国首脑会晤时——最近的一次是在一九七三年七月——的了解就是认为求集中力量做到让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利，就应该如此。

大会在通过的很多关于撒哈拉的决议里，在请管理国与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协商，组织自决公民投票时，也是取的这种态度。它们把阿尔及利亚称做“有关方面”，但人人都知道这是指的什么。

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西班牙和西班牙统治的撒哈拉后，以先后访问了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之后，才算完成了它的调查也是基于这一原则。

最后，虽然国际法院的行动是以大会提出的问题为其范围，也没有不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撒哈拉问题上的特殊地位，阿尔及利亚与该一地区所有国家间的关系和其与这一附属领土间的多边关系。

这些由我们共同的历史所承袭下来的彼此休戚相关的共存关系是非我们一时的离合所能够动摇的。十多年来，撒哈拉的非殖民化问题给我们这些国家一个加强

团结的机会，共同为解放一个完全与我们同在一个区域的领土而斗争。

阿尔及利亚完全参加这项共同努力的，历年以来它一直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一齐主张撒哈拉人民应有选择他们自己的前途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三国的共同立场是和国际上认为自决权利是非殖民化中的一项关键原则的立场是一致的。

去年，当摩洛哥第一次提议请国际法院就撒哈拉的某些历史和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时，阿尔及利亚就曾追随着毛里塔尼亚支持这一要求。我们这样做，第一当然是为了不破坏团结，但——何妨说一吓——同时也希望这个有权威并受到普遍尊敬的国际法院的意见可以由因对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两国的主张作出评价而促进撒哈拉的非殖民化。

我们本着要弄清事实主张正义的共同愿望，才同意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到撒哈拉，有关或关心的每一方面的立场作一实地估计并作成报告，并把这个报告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提到大会让它对撒哈拉非殖民化的方式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视察团刚刚已经散发了它的报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也已在几天前得到公布。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这些文件体现了一次最认真的研究，证实作者们的苦心和真诚。里面的结论绝无可以被认为是别有用心或荒唐的余地。这些文件以法律上惯用的话语，字斟句酌指出，切实解决撒哈拉问题非要让撒哈拉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才能做到。

现在不是能够让我详细分析联合国视察团报告或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时候。反正，这也不是理事会这次会议的目的。

很明显，这些文件的出版本身并不就是对解决撒哈拉问题所作的决定。这种决定只有由大会来作的。大会已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并将决定如何来利用视察团和国际法院所送给它的资料和判断，它在作这项决定的时候，当然是会依照大会第3292(XXIX)号决议和以关于非殖民化的第1514(XV)号决议为基础的。

为了这个原因，我们认为，任何人采取单方面的行动，阻碍大会作出决定或造成既成事实，是会对这一区域的和平产生极端的危险。

此外，这种做法极其明显地违反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所作尊重和遵守组织决定的承诺。对那些主动要求作出决定和事先曾庄严地宣布遵守决定的国家来说，应更具有约束力。

知道这区域目前的发展和其必然造成的后果以后，安全理事会就有责任马上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任何有碍于执行法律和使我们组织丧失权力的行动。

我们知道安理会的理事国曾作出一切努力，为达成一项能够兼顾各种方面的决定，在制止局势的危险发展中，确保一切有关和关心方面仍能忠诚和有效地合作来恢复缓和与和平的气氛。

我们充分意识到安理会对这一事的关注，但是我们必须竭力强调在我们这一区域里和边界上的危机已越来越严重地需要由安理会来采取迫切、明确和坚定的决定了。不用说，阿尔及利亚正在高度警惕地注视事态的发展；正如全世界有目共睹，到现在，尽管在一些无法解释和出乎意料的显然具有敌意和挑衅的行动之下，我们仍能在态度上表现出最大的节制。阿尔及利亚决尽全力以求其向来主张和捍卫的原则的实现，深切期望使这一区域的一切问题由当地非洲人以合作、了解和友爱的精神来予以解决。阿尔及利亚本着这种精神，请安理会对这一严重情况采取符合它应负责任的决定。它本国愿意根据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向安理会提供为完成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使命所需的一切援助。

主席：刚才我提到安理会所有理事国曾在最近几天中进行了紧密的协商，结果拟出理事会收到的在S/11858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我们协商达成的协议点之一是，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准备以共同意见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因此，我将不把该决议草案付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就宣布该决议草案已获通过。

我希望列入记录的是，上次会议由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并又加以订正的决议草案（S/11853/Rev. 1）现已撤消。

我们现在继续进行讨论。

杰克逊先生（圭亚那）：我们是在收到西班牙常驻安理会代表提出的一封信（S/11851）之后，在这里讨论所谓紧急情况的。我国代表团对西部撒哈拉及其邻近地区的局势发展一向非常认真注意。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所述该地的情况，虽然观点不同，已对较早时候由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又最近由阿尔及利亚代表所叙述的情况有了进一步补充。因此我们现在对于这一件事的实质方面并不耽心。我们现在不是在处理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问题。这个问题完全属于大会的职权。大会较后将按照其第3292(XXIX)号决议的规定，讨论这个问题。大会进行讨论时将参照它今年派遣的视察团的报告，并计及最近收到的国际法院根据大会要求而提出的咨询意见。因此，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问题是会在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内作正常和合理的处理的。不过，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其一再坚定的主张，就是这一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应同一切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一样，必须严格遵守当地人民的自决原则。

当前的问题过去是，现在仍是一个由西部撒哈拉最近的发展对该地区所产生的具有潜在爆炸性的局势。这是一个应由安全理事会来处理的、可能引起国际摩擦的局势——事实上，有些人说它已经引起了国际摩擦。这种局势会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可能助长对于上面我说的我国代表团坚决遵循的自决原则的置之不顾。

因此，根据宪章规定，特别是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这确是一个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局势。因此，我国代表团致力于缓和局势，减轻造成这地区紧张的实际的和潜在的原因，是不足为奇的。所以我国代表团劝每一个有关和关心方面尽量节制自己，不要采取任何行动，使已经紧张的局势更形恶化。

紧密参与拟订一个可接受的草案谈判的我国代表团对本安理会之能够达成某一种程度的共同意见，感到欣慰。 所谓共同意见有时候就含有需要作出让步的意思。 目前的情形，就是如此。 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决议的规定，能够更为确切一点， 可是尽管如此，我们仍希望，按照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的形式和精神，每一个有关 和关心方面将采取一些使本安理会各理事国和整个国际大家庭鼓掌称许的行动。

赖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西撒哈拉问题的一贯立场是：西班牙应该结束 对西撒哈拉的殖民统治；同时我们希望有关的非洲国家，和西撒哈拉人民一道，在 团结反殖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合理解决这一地区存在的问题，以避免事态扩 大和复杂化。 本着上述立场，我们支持 S/11858 号决议草案。 此外，我们愿 意指出，对上述决议草案中提到的第 3292(XXIX) 号决议，中国代表团在二十九 届大会上未参加投票，理由在当时已作了说明，在此不再重复。

勒孔特先生（法国）： 过去两天，进行了紧张冗长协商使我们到现在才能开会，所以我国代表团无法准备好我本来希望就西部撒哈拉这个重要问题所作出的详尽发言。

幸亏有了我们五位不结盟理事国的同事和朋友的斡旋、想象力和调解，我们才取得可喜的成果。他们十分苦干并进行了不少谈判工作。我国代表全力支持他们，并对这一次已经达成一项取得共同意见的折衷条文感到高兴。

我对与我们这次不得不加以审议的争端的当事各方所取的态度，感到满意。其中当然也就包括那个领土的管理国在内。我们认为它的诚意是不容我们置疑的。虽然这项争端这样严重，但有关各方都非常清晰和谨慎地决定了它们各自的立场。他们已经显示出愿意彼此谅解；我们希望这种谅解可以在今后的几天中得到证实。

我们向本组织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就是刚才通过的那个决议的基础。我们要他立刻进行协商，就是加重了他的负担。我们差不多应该向他道歉，因为我们常常要请他斡旋，请他全心全意致力于世界的和平事业。我们对于秘书长愿意再一次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伟大的服务，确实深切感谢。我们完全相信所有的有关方面将会协助秘书长并和秘书长合作。

我们在星期一和今天晚上，先后听到西班牙、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与法国都有密切关系的四个国家——我们认为不管情况如何，他们的话里都含有一些积极的因素。不过，它们仍未能廓清大家对于严重的西撒哈拉非殖民化危机所应有的关注。秘书长应从这个危机的各个方面来加以研究，试着为它们找出一个解决办法；我们在看过他的报告后，也应该这样做。要做的工作诚然很多，但是我们希望可以象今天晚上通过的决议第一段中所说的，得到大会以至于当事各方的协助。我们对于目前正是大会的会期，甚为高兴。

我国代表团要在我们的决议中指出，直接谈判这条路是向所有的方面开放的。我希望强调这种谈判的重要性，因为在克服西部撒哈拉危机的各种手段之中，个别洽商，和热诚地从有关各方之间寻求折衷办法都是首先减轻危机，和随后彻底消除危机的最佳保证。

我们决议的性质是保守的。这与我们在疏导一个危险的争端所应作的努力是相符的。从案文里可以看出这项决议是经过精心草拟的，每一个字都有其重要性。它的中心内容，我再说一遍，就是把进行协商的工作，交给秘书长去做。但是我们知道，只有在有关和关心的各方面都能有必须的节制时，这项任务才会成功。

我国代表团诚挚地希望，有了以和平精神为基础的良好情况，可以帮助秘书长和我们理事会在解决议程上这个问题中作出贡献。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 主席先生，过去两天，我们实在是进行了非常艰巨的讨论，我们首先要感谢你那么有耐心、技巧地指引我们取得成功的结论。我也要向安全理事会不结盟理事诚挚地致谢，他们这样辛苦地求取成果，这种努力不但与本理事会应负的责任相符，同时也能为有关各方所接受。我们很乐于附从刚才大家就撒哈拉问题达成的共同意见。我国代表团深切关注该地区的局势。理事会的首要任务是尽其所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疏导有威胁性的局势。宪章里规定了不少由安全理事会执行这种任务的方式。我国代表团认为，刚才通过的共同意见，就忠实地反映了宪章的精神。我们希望这项共同意见将有助于减轻该地区的紧张局势；秘书长即将与有关和关心的方面进行的协商能有成果，使他可以提出一个报告。我们向刚才我提及的各方紧迫呼吁，在现阶段不要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希望大家不要对这个呼吁充耳不闻了。

我们刚通过的共同意见很恰当地提到大会可能根据第 3292 (XXIX) 号决议所会采取的行动。在我们协商的过程中，很多发言人提到了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任务的重要区别。不久，大会的第四委员会就会按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二十四特别委员会最近派往该区的视察团所提出的建议来审议撒哈拉问题。届时将要就不少与撒哈拉的前途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来辩论这个题目时同样地会表现出谅解和节制的精神。

萨拉萨尔先生（哥斯达黎加）： 我国代表团希望说明我们同意第 S/11838 号文件决议草案的共同意见的理由。我国代表团另外起草了一项决议草案里面更为直接地请大家注意一项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我曾就这项草案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进行了协商。有些成员劝我说：在处理这个问题的初步阶段，最好还是放弃这一草案，接受我们刚才通过的条文，因其对该问题的一些方面尚有更为审慎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在撤回自己的决议草案而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时所关心的是：是希望安理会能够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一些可能在稍后时间成为难以挽回的事件出现。 这与决议中的各项规定同样重要。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在过去和在理事会进行非正式协商时已经把我们的立场说得很明白——就是：我们认为当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件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时，应该尽速行动，这是很必要的。 我国代表团为安全理事会仍未能够找出一项普遍接受的防止西部撒哈拉由于摩洛哥国王哈桑陛下宣布进军而造成的局势恶化的办法，感到忧虑。 显然由西部撒哈拉管理国代表告诉我们的这一项行动，是对在大会授权之下，正在进行我们希望很快就会完成其非殖民化过程的领土的侵犯。

在这一种甚至可能导致武装对抗的危险之下，要紧的是安理会被应该就西班牙所报导的局势的需要，尽快采取行动。 经过那么深入细致的积极协商后，我们已能通过一项决议，表示安理会对西部撒哈拉问题的反应，我们必然感到很高兴。 在谈判过程中，我国代表团曾经不断地指出，必须在事情演变到不可收拾之前达成协议。

这项决议的通过是安全理事会在听到这一局势的发展之后，处理的第一步。从这决议里可以看出，我们在接到秘书长的报告之后，将会再进一步地处理这个问题。现在，我们希望秘书长会按照理事会所交付的职权进行协商时，能得到有关各国的积极响应。

斋藤先生（日本）： 理事会在克服了很多困难，经过当事及有关方面的积极协商以后，提出了一项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决议条文。 我国代表团对于理事会能够一致地通过了这一项由大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深感快慰；希望特别向对此成果有极大贡献的理事会的不结盟成员的代表致以诚挚的感谢。

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要求秘书长与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立刻进行协商。我们希

望秘书长能够成功地执行他的使命，以便理事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理事会还决定呼吁有关当事和关心的各方谨慎与节制。我国代表团诚挚地希望他们能遵守理事会的要求，避免任何可能使目前局势恶化的行动。

日本代表团将密切注意这个区域的局势，愿意支持理事会所作有利于该领土和平安定的行动。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问题将是以谅解与和解的精神获得解决。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注意地听取了西班牙、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发言。根据他们所举的事实，清楚地显示出近来西部撒哈拉的局势已经变得更为复杂。苏联代表对这种事态的发展不得不表示遗憾。这种局势，无可置疑是由于殖民制度持续地在西部撒哈拉存在而引起的——使这个地区的局势日趋恶化的，也正是这种制度。

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过程异常迟缓。有关各方之间就西部撒哈拉问题进行的会谈，尚未就如何解决这个重要问题的意见，取得一致。这个问题差不多在各种层面上都讨论过了。大会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并未得到遵守。安全理事会在商议这个项目和决定它的立场时，当然应该考虑到联合国之处理这个问题已经有相当时间了。大会决议中已经提出了不可少的原则，其要点是：加速进行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过程，结束西班牙对该领土的统治。根据大会的决定让西部撒哈拉人民有权自决。

苏联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曾一再申述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我们的原则是：西部撒哈拉的前途应该由该领土的人民自己决定。

非殖民化过程在非洲大陆正在接近最高潮。一片接着一片领土正在摆脱贫殖民主义的奴役。这个过程是不可扭转的，不是可以由非殖民化的反对者用任何手法来加以阻止的。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布列日涅夫先生今年六月在柏林庆祝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庄严会议中发言说：

“葡萄牙殖民主义的崩溃是完全彻底消除非洲大陆的殖民奴役斗争中的一个重大转捩点。我们深信整个非洲，从好望角到西部撒哈拉，获得自由的日子不远了。”

当然，我们不能容许任何人企图自西部撒哈拉问题的情况下谋取自己一方的利益。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不让任何一方采取可能导致该问题的局势继续恶化和妨碍秘书长执行理事会就西部撒哈拉问题而委托给他的任务的行动，是正确的。

在寻求这问题的和平解决时，联合国应该协助身为自己国家合法主人的西部撒哈拉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与人民独立宣言解决他们自己的前途。

完全是基于上述考虑，苏联代表团支持理事会以共同意见方式通过的决议。

萨林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全理事会现在正在讨论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我国代表团曾极为留心和严肃地听取了西班牙、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重要发言。

我们认为如果让所谓西属撒哈拉或者是西部撒哈拉的最近发展继续下去，在一方面果然会影响该区域以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而另一方面又会影响联合国所一向维护和提倡的民族自决原则。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显然有责任采取行动并予以断然处理阻止目前紧张局势的加剧、创造实行谨慎与节制的条件，俾大会可以处理显然是属于它责任范围的实质部分。

坦桑尼亚一本自己的外交政策，并恪遵非洲统一组织的立场，一向坚决支持非洲大陆的解放。为此，我们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兄弟成员们联合一致，竭力为我们的大陆的彻底非殖民化而进行斗争。这里我们指的是整个非洲大陆，没有例外也不作区分。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事实上就是一个非洲人的问题，非洲统一组织的各个理事会就是把它作为一个非洲人的问题来处理。

同时，这也是一个联合国的问题，因为它是一个涉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人民自决权利，所以组织这个问题与本组织也同样地有关连。

最近和过去几天的情况，并没有改变这些基本事实。坦桑尼亚是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中的一个成员，它服膺过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原则，现在也服膺于这个原则。

我们对理事会所面对的问题的估价，也就是根据这一观点。关于这一方面，我们要提出几点意见。

我们从两个完全不同的角度用两种方法来看这个问题。首先，是疏导目前危机的问题。我已说过，这个危机大有可能加速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其次是该领土按照联合国所承认、接受与维护的方法进行非殖民化的问题。

据我们的了解，照例，理事会所应管的是第一个问题。理事会必须对此履行责任，防止局势的更趋紧张，事实上，它更应该力求局势的正常化。我们认为刚才理事会以共同意见作出的决定是迈向这个方向的一步。因此，我们诚挚地向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呼吁，实施政治家风度的做法和节制，避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这然后又带来了第二个问题。这是西部撒哈拉的非殖化问题。对此我们应该首先强调的是，绝不能让目前危机的发展到威胁该领土实现非殖民化原则的地步。

因此，本理事会显然必须防止在执行西部撒哈拉非殖民化过程中使大会的任务更形复杂的局势的可能出现。

去年大会在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的同意下，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3292(XXIX)号决议，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同时又授权当时由我主持的非殖化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至该领土。该团在我们的同事兼兄弟之一的象牙海岸常驻代表阿克大使的能干领导下，完成了这件工作并提出了报告。该团的任务是很不容易的。该报告仍待大会与特别委员会审议。同时，国际法院也在十月十六日发出了它的咨询意见。根据逻辑和常理，大会岂不应该按照该报告以及咨询意见来审议这个问题。无论以什么标准或在任何情况下来看，这答案是再明白不过的了。

大会显然有责任根据这些发展并采纳该领土人民的明确意愿宣布它的立场。

由于安全理事会并非审议该领土非殖化实质问题的场所，我的意见亦将仅限于此。

我还觉得我们相信，在秘书长执行理事会委托给他这件困难和紧迫的任务时，一定能获得一切所需的合作与协助。

主席先生，在我结束前，我要向你的领导才能和耐心致敬，也要向我们在这个理事会的所有同事致敬，由于我们的协力工作，才取得了刚才通过的共同意见。

苏奇先生（意大利）：我们刚以共同意见通过的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决议，是漫长、艰巨、紧张和煞费苦心的协商结果，这些协商，正确地反映了牵涉这么多的利益和原则的局势的错综和复杂。我们到现在为止所听过的发言，都可以证实这一个评价。

我们首先得感谢你，主席先生，因为你熟练、精力充沛和深谋远虑地指导了这些协商。我国代表团还得感谢安全理事会的五个不结盟理事国，因为它们挑起了主要的重担并使它们的工作获得了成功的结果。这当然不是轻而易举的，而他们更使我们感激的是他们的不懈努力。我相信，我们大家都知道，这是现阶段我们所能取得的最大成果。

此刻，我们的秘书长正受托负起另一项重要而棘手的使命，我愿再度向他表示我们的充分支持、信任和人与人间的团结。我们真诚地希望，秘书长将会得到各方的响应得到一种与他在向本世界组织提供高度服务中表现出来的对《宪章》主要目标的无条件献身精神相称的合作精神。

奥约纳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对理事会一致通过S/11858号文件内所载关于西部撒哈拉目前局势的决议草案感到非常高兴。

理事会这样做，是对旨在消除非洲这一地区普遍存在的紧张局势的和平解决事业作出了可喜的重要贡献。

我们真诚希望，秘书长在受托负起处理这一棘手问题的任务时，在获得我们的完全信任和支持下，将会得到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的合作，以便着手负起这一使命，并在顺利的条件下完成这一使命。

在导致理事会通过上述文件的紧张谈判的过程中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所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使我们对秘书长这一使命的未来成果抱乐观态度。

当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在大会特别在它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和几个月前派去西部撒哈拉的联合国视察团的结论来审议这一问题时，对这一问题的实质提出献议的权利。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理事会已就关于西部撒哈拉局势的决议达成了一项共同意见。 主席先生，观于在你所担任理事会主席期间的这一星期所负工作的如此繁重，你能这样耐心和有毅力地鼓励我们及时通过这样一个决议，使我们甚为感激。

我们还要特别赞扬我们在理事会的不结盟同事在拟定这项决议时所显示的不疲倦的持续努力。

我们相信，理事会已按照《宪章》规定的责任行事。 我们完全赞同要求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实行谨慎与节制的呼吁。

我国代表团希望，各方都能在秘书长进行其协商时给他以协助。 显然，如果我们要达到他们希望达到的结果，他们须有一种超越目前局势、谋求满意解决问题的视界。

契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支持 S/11858 号文件内所载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要作以下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时，曾计及如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西班牙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反映的，最近西部撒哈拉的局势已在不断恶化的事。 我国代表团还相信，西部撒哈拉局势的恶化，特别影响到非洲大陆的那几个国家的利益；它们都对这一局势表示了严重的关切。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这个地区局势的紧张根源于西部撒哈拉殖民制度的延续。 历史经常见证了殖民国家对其附属领土维持统治的企图，这种企图往往造成复杂的局势；这也表明了，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尽速消除殖民制度的残余是极端必要的。

联合国长期以来就审议了并继续审议西部撒拉的问题，并在其决议中，特别是在大会第3162(XXVIII)号决议中，一再确认了该领土居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非洲统一组织一再向西班牙提出了解放各非洲领土的要求。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经常不断地处理这一问题，今年，它还按照大会第3292(XXIX)号决议的规定，派遣了一个视察团前往西部撒哈拉，该视察团提出了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详尽报告。视察团的这个报告表示应由大会采取步骤，让西部撒哈拉人民在完全自由的环境下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来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本届会议应加速审议西部撒哈拉问题。

对照非洲各殖民领土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都能获得巨大成功的背景来看，非常明显地可以看出，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进程是不合理的慢。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有些代表团的意见，应由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采取措施，让在这一地区建立稳定与和平的事迹成为该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一个高峰。我们必须保证一切必要的条件，使西部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执行他们的合法的自决权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步骤将促进这一问题的和平解决，并促成一种局势，使西部撒哈拉人民自己能按照联合国最重要的文件之一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来解决它的前途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的这些步骤还将促进非洲这一地区的和平和安全的加强。

主席：在理事会的许可下，我现在要以瑞典代表的身份发言。虽然以这种身份发言，我还是不能不对理事会各理事国能够在理事会职权内对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初步步骤达成一项共同意见表示深切欣慰。达成一项共同意见曾经是有很多困难的。但是，在全部谈判的过程中各理事国都表现了一种建设性的精神；我相信，我们所取得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满足了此刻在这个问题上的需要。

我要特别向理事会各不结盟理事国表示感谢，它们不吝啬地作出了努力。他们的努力已给理事会提供坚实的基础使我们可以作出能据以达成我们所希望达到的

目标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要特别强调理事会吁请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实行谨慎和节制的严重性。理事会再次把一项艰巨而重要的任务交给秘书长，我们要向他保证，我们全力支持他。他在作出努力的每一个阶段都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正如我所知道的，他可以指望其他代表团一样。 我们真诚希望，秘书长很快就能够回来向我们作报告。他的报告将能给理事会估计局势和考虑理事会可能要求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提供必要的基础。

我们极为注意地听了西班牙、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的深刻歧见。 但是，我们恳切希望，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础上，将能订出当前危机的解决办法。 我们吁请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全心全意地同秘书长合作，并且尽一切努力来消除一个可能非常危险的局势。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我知道时间已不早了，多说话而延长辩论对安理会各位理事也不礼貌。但我相信安理会理事国必然了解，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讨论撒哈拉问题而不略为仔细地谈一谈这一问题的某一方面也是很困难的。

我在安全理事会上一次会议上已经谈到我国政府对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摩洛哥政府所拟和平行动的观点。我无需再谈这一问题。因此，我的发言将以问题的另一方面——自决——为主。而我的发言之所以以这一方面为主，也是因为在与联合国这里许多代表接触中和在安理会的一些发言中，都提到过这一问题的缘故。

要提出我想提出的一些考虑，就必然地先要谈到有些人认为的毛里塔尼亚立场的矛盾问题。事实上，有人认为，毛里塔尼亚的接受自决原则，即使我们当初同意该原则的情况已有了根本上的变化，还是不能改变的。但是，当你比较仔细费心地考虑一下我们当初接受该原则的情况和精神，并分析一下目前的情况时，我相信，你就不见得再能责备毛里塔尼亚把其领土的完整和其人民的统一放在首位了。

撒哈拉人民自决是在一九六六年宣布的，当时，毛里塔尼亚毫不迟疑地加以赞同，但它并不就因此而放弃了它的基本立场或要求。这两点是矛盾的吗？这一答案毫无疑问地是否定的，因为任何自由、真正的选择，都可以导向许多解决办法包括最可能的解决办法——尊重我国民族统一、领土完整的解决办法。

但是，当选举事实上只导向一个解决办法——管理国细心炮制的解决办法时，就与这些立场势不两立了。那么，再说用自由的真正选择来作为查明人民意愿和他们决定自己命运的方式，就有点牛头不对马嘴了。我们认为，我们的要求同办理全民投票并不冲突。我们曾一再这样强调。

我现在简单地复述一遍，自从一九六六年我们接受了由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原则以后我们的立场。我国代表在一九六六年就已在特别委员会上宣布，毛里塔尼亚接受自决原则，因为我们敢于肯定在我们西北部地区的人民所会作的选择。

一九六七年，毛里塔尼亚常任代表就在第四委员会上发言说，撒哈拉属于毛里塔尼亚的事实与忠实——我坚持用“忠实”两字——施行该区人民自决原则一点，并不冲突。它在一九六八年的第四委员会上又说了类似的话，一九六九、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又在不同的方式下，重复过这样的话。

这表示我们从头就接受自决原则，因为我们确信，如果我们的兄弟非要在宁静气氛中作客观的选择，他们唯一的选择就是同我国合并。

从那时到现在已经九年了。在这段期间，大会经常要求西班牙接受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去筹备全民投票，并决定全民投票的实际方式。西班牙一再拒绝接受这一视察团的访问，其理由不是说它正在举行人口普查，就是说它还在促进该领土的经济、政治发展。

我们的用意绝非、而且我们也没有理由，怀疑西班牙的诚意或低估西班牙所做的工作。但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九年已被用来影响人民的政治，使得全民投票将只导向一个结果——一个同有关人民和国家的利益相违背的结果。他们耐心而谨慎地作好了政治安排，创造一种有利于达成这一目标的心理状态，阻止真正的自决。

这样做法的自然结果就是使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丧失实际利益，使管理国不需要真正实行非殖民化而就能博得美名。更甚于此的，这一任务将在联合国的称颂——尽管非自愿的——中完成。当我们发现这一极端严重的情况时，我们认识到它的影响实已超出了有关领土的范围，威胁到我们国家的生存了。在部落感情仍然活跃并且超越出民族感情的地区，散播着独立意识。在这二十世纪中叶的时代还必须指出这点实在是令人很遗憾的，但很少这种新的独立社会——特别在非洲——不是因为这样被弄得四分五裂的。

如果有关部落只局限于西班牙所管理的领土，分裂的危险将不至于涉及太大的范围，因为撒哈拉独立就等于说是一块同其四周相距得甚远的地区的独立。但是我想从国际法院的询问意见中就可以证实，其情形并非如此。因为单是以一个游牧人民的往来移动来说，使得问题便得异常特殊。换言之，赞成撒哈拉独立的人并不构成——我很诚意地这样说——通常所谓的一个政治运动，而基本上只是一个无视于国界的部落运动，特别是撒哈拉同分区域内其他国家间的边界。很明显的这一局势会给我们的国家带来很大的危险，特别是当它被用于政治目的时。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国家之无法同意现在这种自决是很容易了解的。要我们同意，就是要我们同意粉碎我们的国家，对我们这一区域的和平与安定造成真正的威胁。尽管这里牵涉到一个我国支持并誓言要忠诚信守的普遍原则；与此同时，还有另一些是我们组织精义所在和真正基础的庄严原则，尤其是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原则。

这一原则岂不也应该受到我们最审慎的尊重吗？我们认为，事实上，我们可以断定，这一答案只能是肯定的。因此，如果联合国要客观和前后一贯，它就不该在各种原则之间，厚此薄彼，特别是联合国一向注意分别各种特殊的政治情况来执行这些原则。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问题上，联合国已取得了经国际法院判决为有关的资料，这些资料无疑地会把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置于比过去更有利的地位。如果不考虑我所指出的这些客观资料，联合国必然不能对和平作出什么贡献。

按照联合国所定的步骤进行这一非殖民化过程，当然是可以的，但是，要这样的话，就必须充分实现为依照联合国决议的精神进行这一过程所需的条件。尤其是，必须除去它们对人民灌输的想法，使情况恢复到不至于威胁到我国生存的局面即使会造成管理国所意图的结果，也只好听之。

无论如何，我们国家将会尽一切力量，防止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成为割裂我国

领土的另一种说法。 我们愿意接受考虑到这些基本事实的任何解决办法。 可以导向这种解决的许多办法中，当然必须包括由西班牙、摩洛哥王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来进行谈判。 尤其在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的决定中已经表示希望能够进行这些谈判时，当然更不能排除谈判这一条途径。

我们的国家比已往更愿意立即开始这些谈判。 如果西班牙拒绝这一个机会，它就辜负了它自己、辜负了联系我们这两国之间过去和现在的友谊。

末了，我愿向刚刚受到安全理事会委托的联合国秘书长保证我国的忠诚合作。我确信，以他高尚的政治家素质、可贵的外交经验、以及他对于联合国职责与和平利益的敏锐认识，他一定能帮助安全理事会找出一种公正的解决办法。

主席：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斯拉维先生（摩洛哥）：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热诚感谢你和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在审理目前这一个问题中所显示的耐心、智慧和技巧。

这一决议草案提到宪章第三十三条，在我们看来，包含着两种意义。 第一是应该采用所有可以和平解决的方式，尤其是事前的谈判。 第二是进行谈判的双方显然必须是在要求其领土完整的国家在一面，管理国家在一面。

就如今晨西班牙报纸报导索利斯先生去摩洛哥的访问时说：同有关国家进行谈判，毕竟还是最客观和最有效的途径。 关于这一点，我本人赞同马德里一家大日报的领导人兼作家所说的话，他今晨又说：

“摩洛哥和西班牙毕竟是历史和骨肉相联的邻国。 因为对撒哈拉前途的意见不同而诉诸冲突，而不用谈判来平静地解决，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其中又提到第 1514(XV) 号决议，我认为，在此再提一提可以适用于这一件事的原则，该是不无用处的。 第 1514(XV)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说，“一切

民族均有自决权”。这是在人权的现实而宽大的概念架构中所提出的一个普遍原则，因此可以把它解释为凡是牵涉到把被压迫人民从外国统治的枷锁中解放出来的问题时，都应该适用的一个规律。

这一原则同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明白阐明的立场是一致的，该段说：

“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

因此，自决原则是导源于对个人自由和人格尊严的权利的尊重，反映国际上有意维持各种社区自择其命运的自由的意愿。

然而，这一原则刻板地适用于所有情况中就可能导向同预期不同或甚至相反的结果。第1514(XV)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还说：

“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换言之，应对选择加施的限制，特别是为了保护人民或国家民族统一或领土完整而应加的限制，会大大地减少这一种选择自由。

大会在被要求适用这两项原则时，它需要考虑到地理、种族、政治和历史等各种因素，分其轻重缓急。但在两项原则必须同时应用时，大会就会优先考虑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在撒哈拉问题上，正好是这种情形。当然，大家都了解，我们必须考虑的领土完整是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的领土完整。

为了遵从关于非殖民化的国际法，而让一个独立国家解体，实在是不可能的。要不然，以摩洛哥来说，就真可说是受到双重委屈了。先是在十九世纪尾，二十世纪初受制于欧洲的殖民主义，之后又因为实行一种解决办法而使摩洛哥的分裂和管理国的变相统治继续下去。如果不肯承认只有维持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才可以提供必要的平衡，就不能完成非殖民化的过程，而且会使它变形。

大会审查问题，一向就根据问题的特性在采取行动。对于每一情况都按照当地的特殊特性在处理，从来不认为要受先例的拘束。在大会看来，自决从来也不

是适用领土完整原则的先决条件。但相反地，当两项原则互相冲突时，联合国总是很谨慎地照顾到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而且，适用这两项原则的情况，也是不相同的。在重组被殖民主义解体的国家时，该适用领土完整的原则；对于一个在受殖民统治之时从未与其他国家有关系的领土，则应该适用自由选择的原则。

总而言之，联合国应该分别情况，适用这两项原则，但肯定应该先考虑领土完整的原则，特别是要对在被置于殖民统治之前曾是一国领土的一部分的地区采取决定时，尤应该如此。具体的例子就是西伊里安。

当联合国规定适用这两项原则的安排以及其执行的方式时，也表现出了它对于这一原则的注意。事实上，第 1514(XV) 号决议原则六里说：

“一非自治领土可谓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如：

- (a) 成为独立自主国；
- (b) 与一独立国自由结合；或
- (c) 与一独立国合并。

这三条规则包括了所有可想到的各种情形，也符合联合国主要关心之点，就是一方面接受人民有自决权利的原则，但也了解不能用这一原则作为削减一国统一或领土完整的借口。

联合国用第 1541(XV) 号决议中的原则六，清楚地表示出了使第 1541(XV) 号决议原则可以和谐实现的适当方法和手段。强加于人的殖民统治往往不会尊重它所攻击国家的领土完整，显然地，也往往不会维护它们的统一。经过谈判，他们不得不接受某些领土的划分，酌量减低它们的欲求和限制它们的要求，自然就需歪曲现实、歪曲由历史逐步地、和协地形成的事。因此，在进行非殖民化过程时，必须纠正因殖民主义而造成的不公正情况。在这件事情中，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的情况是很清楚的。

严格实现自决原则应由一九一二年瓜分摩洛哥所造成的单体分别进行磋商。通过对领土完整原则的尊重，摩洛哥一点点地收复了它的部分领土——一九五八年收回了塔尔法亚，一九六九年收回了伊夫尼。基于同一原则，它有权要求收回撒哈拉，国际法院已确定该领土在西班牙实施殖民统治时，同摩洛哥有从属关系。

主席：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皮尼埃斯先生（西班牙）：安全理事会刚通过了一项关于因摩洛哥政府准备进军侵略西部撒哈拉计划所造成的局势的决议。正如我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的信（S/11851）上所解释的，这个局势已造成国际紧张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在十月二十日安理会上就审查本项目时的发言中说明我们立场的几段是特别有关的。在这一点上，让我再简短地说一遍我们的立场。我说：

“我国代表团要向安理会说明：撒哈拉仍为在西班牙管理下的一个非自治领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根据我国政府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所公布的接受大会第3162(XXVIII)号决议规定的声明中所说的，应在今年结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将遵循第四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能够使所涉有关各方协调一致的主管机关——的正规过程。”（S/PV.1849，英文本第3页）

因此，我们相信重申第1514(XV)号决议和与该领土非殖民化有关的大会其他决议对于加快第四委员会和不久在大会中对于本问题根据确认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的国际法院的意见和视察团的结论的审议，极有用处。

不过，在刚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一段中有一些概念应加以阐明以便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所委托给秘书长的任务的执行，能有成功的最大保证。我们认为为了第3292(XXIX)号决议，和关于撒哈拉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我们必须明确分清“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的概念。在谈判中也必须同样地把它们分别清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谈判是一件可能的事。首先，毫无疑问的，在有关的决议中已明确地为“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这个概念下了定义；同时对这一词句的含义也划定了范围。这明显的是指邻近的国家。在决定全民表决的方式上，它们都是关心的方面。办理全民表决是大会第3162(XXVIII)号决议向管理国提出的要求。它的执行则将依照西班牙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头几个月所宣布的办法。因此，西班牙，作为西部撒哈拉的管理国认为并没有产生任何可以改变对这几天就

要在第四委员会和大会中辩论的问题所作假定的新局势。

关于第三十三条新规定的谈判，就摩洛哥政府宣布准备向撒哈拉进军所造成的国际紧张局势来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联合国各成员国接受本组织宪章时所承受的义务，对于有助于消除造成国际紧张局势的原因的行动，是必须接受的。

这些立场之所以必须说个清楚，不仅是因为它能有助于秘书长所任，这个任务本身极难处理的任务的执行，而且也有助于把刚通过的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尽量说个清楚。如果我们用我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八日的信内所说的安理开会的目的来解释执行部分第一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一样，和向关心的所有各方——这里我们认为是那些邻接撒哈拉的国家——呼吁采取谨慎和节制的态度和便利秘书长执行他的任务的执行部分第二段，我们认为现在要委托给秘书长的任务的基本目的，毫无疑问的是：消除引起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国际紧张局势的原因。

如果用通过的决议和由秘书长根据委托给他的任务所能采取的步骤，就能够恢复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前该地区原来的正常局势，我们就算已经充分达到了我们的目标。如果我们不设法消除紧张局势，便不可把这个局势所产生的后果怪到管理国身上。因此，安理会必须承担起联合国各会员国根据宪章所委托给它的职责。在这个该地和平与安全严重地受到危害的时候，我们希望关心的各方能承担起作为本组织会员国所应负起的责任将遵从关于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安理会的决定和大会的决议。

我不想再多举理由了。我们认为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两国代表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视察团的结论或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时候已不早了，既然这件事已非安理会所能胜任的，我认为在这个问题再引起有些人更多的兴趣之前，应该就此为止。我本人就准备这样。

我要对你们不辞辛苦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我们希望紧张局势会得缓和下来，恢复和平与安宁的局面使这件事的主管机构，（在我们认为是大会）能够尽早完成这一领土的自决程序。

主席：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我要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耐心，因为虽然非常勉强，我还是觉得不得不在这个会议上讲几句话。我之所以认为应该再说几句，是要表示我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你们的感激。同时我又要对安理会各理事国不辞辛苦达成一项决定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我们希望这项决定可以迅速地缓和这块我国所在地区的紧张局势。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不可能还有第二种解释。尽管决议的措辞，极费斟酌，尽管在议定本决议的时候，曾想把它拟得面面俱到，但是我认为其目的还是非常明显的。首先要说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理由，既然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在保障全世界，特别是我们这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我想各理事国总认为这一个决议的目的是在立刻消除造成当前紧张局势的原因。

我对本决议不得不讲的第二个意见是安理会是为了上述目的而向所有的有关和关心的方面提此决议。每个人的心里都会明白这一十足的联合国用语究竟何所指。

本决议又委托给我们的秘书长一个新的任务；我们比任何人更能了解到这个任务的繁重和困难。我愿意代表我国政府向他保证他一定能从阿尔及利亚和其领袖方面得到他为顺利进行任务所需要的合作。

刚才曾有人对本决议为什么提到宪章的第三十三条一点作了解释。现在我所要指出的是，我认为这个解释过于狭窄，并首先同决议的内容相违背，因为这决议中提到宪章第三十三条的部分是这样说的，我现在把它读出来：

“……在不妨碍大会根据其第 3292(XXIX)号决议的规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这是我们应当注意的一句——“以及不妨碍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进行的谈判的条件下……”

这还不算我在上次发言时所说的，我们认为所谓有关的和关心的方面并非指对非殖民化问题有关或关心，而是指对即将获得非殖民化的领土有主张。我的朋友，摩洛哥代表答复我得非常巧妙。他刚才说，真正的非殖民化应本身起它所固有的平

衡作用。正是基于这个观念，阿尔及利亚才成了西部撒哈拉非殖民化问题的有关和关心的一方，因为这个非殖民化应在该区域的平衡范围内促成，而我们又很难把阿尔及利亚是不算在这一个区域里。无论如何，这确与地理的实际情况不符，地理上阿尔及利亚确实是在这一个区域。

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说的，安理会召开会议只是要为对该区域造成一种非常危险的情况，寻求一个解救办法。有人已经说过——我自己也这样认为——这次会议的目的不是要解决撒哈拉问题，应该由已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的大会来负责讨论和作出决定。因此，我不愿在我的发言中多讨论阿尔及利亚的立场，我要再向已在里呆了这么晚的安理会的理事国保证我至少不愿意现在这么做。但是既然有人在这里发表了某些意见，也许我可以把所提出的意见中与我自己观点并不完全相符的内容指出来。例如，当我们谈判自决的原则时，我们认为这个原则一定应与寻求自决的人民的自由联在一起。先确实对自决人民所作的决定有了保证才说要支持自决原则，我认为是与自决原则的真正定义完全相反的。也有人说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没有规定非殖民化的最终目的是殖民地领土的独立。的确至少有一些关于这种问题的决议是准备一个在经过非殖民化过程的领土成为独立国家、志愿归附其他独立国家或成为一个独立国家的一部分。但是只要指出一点，就是在所有提到这种选择的决议中都有另外一条规定，即从这三个办法中的自由选择其中之一的，应该是这领土本身的人。

现在我不愿意在这里发表很长的声明，因为当我们在大会上或在第四委员会上辩论这个问题时，我将有机会详述这些意见。

但是阿尔及利亚的立场是不反对西属撒哈拉领土在明天成为摩洛哥的领土或毛里塔尼亚的领土或同时分别成为它们两国的领土。阿尔及利亚的立场仅仅是：最后怎样不应看对这一领土有主张者认为是否正当，而须看西班牙统治下的撒哈拉人民怎样选择——如刚才我的一位同事所说的自由和真正的选择。但是先提出领土要求，然后再决定自己是对的、要求是正当的。即使在国际法院研究了它所收到的

文件之后作出不同的决定也还是如此——这可以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看一看那份他们想必已经研究过了的国际法院的报告就可以知道我并不是在夸张。

因此我说要企图满足你自己所提出的要求。自己决定既然你认为这些的要求是正当的而自己来想法满足这些要求而说“现在我必须来维护我国领土完整的原则”——这种逻辑是我所不能支持或苟同的。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要求发言的人。

安全理事会不用说仍将抓紧今天我们议程上的问题，等秘书长根据今晚通过的决议所委托给他的任务提交了报告以后再说。

下午十点五十分散会